

##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 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  
承辦人：李旻臻  
電話：07-3165666分機36  
傳真：07-3165366  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530241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踴躍鼓勵學生(教師)參加客語學習計畫，提升整體客語覆蓋率與使用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5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，客家委員會挹注「客家幣」行政資源，透過獎勵機制，結合學校、家庭與社區參與，讓客語自然地融入校園日常與公共生活，達成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效益。
- 三、「客家幣2.0」政策預計115年9月上路，從單純消費轉向客語復振，獎勵對象包含115學年度18歲以下修讀本土語文(客語文)課程及參加該會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與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的師生、115年獲本會表揚客語家庭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等，申領資格與方式，另案函知及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貴校踴躍加入客語教學推動行列，並鼓勵學生修讀本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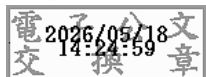


語文(客語文)課程與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以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，增進整體客語覆蓋率與使用率。

五、客家委員會各項客語學習補助計畫資料，請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/首頁/資訊公開/下載區查閱，並依各計畫受理時間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學校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裝

訂

線

